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4-JSCX-C2025-0006

项目名称：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4-JSCX-C2025-000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4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204 室

一、项目名称：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交付进度

工作事项	数量	服务期限
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	预估年度案件量约 4 万件，其中涉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案件量约 2.5 万件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3.1.1 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点伍万元整，小写131.5万元 ，详细价格如下：

中标/成交价格	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肆点伍（万元/3 年） 小写：人民币 394.5 （万元/3 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点伍 （万元/年） 小写：人民币 131.5 （万元/年）	第 1 年合同，价格按 3 年期中标/成交价格折算 1 年价格。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第三项、第 3 条报价要求： “3、投标总价为完成三年所需服务打包总价，预估每年度案件量约 4 万件，其中涉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卷宗中间库服务案件量约 2.5 万件。”		

3.1.2 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1.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3.2 项目增减价格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项目变更管理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服务内容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依据上述所规定的价格标准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3.3 付款方式（人民币）

3.3.1 每三个月经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率支付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项目管理

5.1 项目组织管理

5.1.1 甲方组织组成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组开展具体工作，具体人员清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位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联系方式
张淑玉	男	51	机械设计与制造	工学学士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体组织管理协调	13305160576
沈思瑶	女	24	高尔夫专业	/	组长	俞家巷工作点负责人	13605142564
唐筱蓉	女	29	计算机网络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850575240
周睿	女	24	会计学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9844561011
孙梦群	女	35	行政管理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695525516
葛书琴	女	26	电子商务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8256318737
伍爱芸	女	28	文秘	管理学士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3815896019
邵继璐	女	29	国际商务	/	组长	光华路工作点负责人	13851900702

张惠仪	女	23	计算机应用技术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3305182117
裴蓉蓉	女	36	电子商务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7826509984
顾华艳	女	42	化工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3912959092
刘建旗	女	33	中药学	理学学士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295545723
谢伟琳	女	34	图书情报	管理学士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150576152
孙彤彤	女	35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学学士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3776671422
司珊珊	女	30	行政管理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150536738
杨家庆	女	35	数控技术与应用	/	服务团队其他成员	档案数字化等	15189820465

5.1.2 在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项目终验之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上项目组成员变动而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1.3 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周期内，供应商派驻以上名单中的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服务，确保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供应商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征得采购方认可。

5.1.4 甲方有权指派合格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活动，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5.2 项目进度管理

5.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本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赔偿因延期开工

造成的损失，不顺延工期。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5.2.4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实施，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按甲方要求作出处理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5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充书面通知。

5.3 项目信息安全管理

5.3.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软件信息安全组织实施，并经常进行信息安全的检查，采取必要的软件信息安全措施，消除软件信息安全隐患。由于乙方信息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应采用正版注册的系统软件、开发工具和中间件进行实施，实施前应向甲方提出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5.3.3 实施中需要通过网络、介质（磁盘、光盘等）进行代码（源码、目标码）转移或集成时，乙方应提出相应的信息安全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5.3.4 发生重大软件信息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5.4 项目分包与转包

5.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六、项目验收

6.1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 5%。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档案整理装订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供应商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

率达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采购人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投标方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立案阶段材料原则上当天材料当天完成加工，其他材料最迟在接收材料三天内完成加工，接受采购方的验收。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目内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免费维护期为一年，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7.2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数据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免费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商定。

八、保密

乙方严格遵守《江苏省档案信息化建设保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场实施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甲方的档案不丢失，数据不向外泄漏。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档案丢失、数据泄漏，甲方有权利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字化档案资料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转让和销售本项目成果。

9.2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9.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保证与免责

10.1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所采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3 其他保证

10.3.1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乙方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0.3.2 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0.3.3 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信息系统，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1.1 交付违约

11.1.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和服务，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1.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1.3 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1.1.3.1 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1.1.3.2 如果延期时间超过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2 付款违约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果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1.4 实施违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4.1 由于乙方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影响本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项目实施；

11.4.2 由于乙方加工软件系统不能得到真正应用；

11.4.3 在免费维护期内，由于乙方本地化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不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11.5 其他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1.6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0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予以解决：

13.2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14.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4.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14.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4.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4.3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免费维护期结束，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14.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14.5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JSZC-320104-JSCX-C2025-0006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它

首次合同期满，经采购方考核后，采购方有权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年度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最多可续签二年。

甲方（采购人）：（盖章）
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12.23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4547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077444292022159
日　　期：2025.12.23

档案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

甲方“秦淮法院智慧法院卷宗服务”项目由乙方承担。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就涉及档案安全保密有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要与加工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加工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确保加工场所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并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杜绝加工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对外泄露等行为。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能将档案文件装错卷、盒。

四、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实体的调、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查验、登记等手续。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人员，确需更换时，需先告知甲方。

五、对加工的档案实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只限于在加工场所和加工人员使用，不得流出加工场所或被无关人员使用。

六、乙方要采取措施，保证在加工场所不使用手提电脑、MP3、MP4、移动存储介质等与加工无关的设备。

七、乙方要对加工的各环节做详细登记，建立加工流程表单。登记、流程表单及因项目实施需要的一切记录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加工完后应移交甲方。

八、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对项目的档案信息、数据和技术情报均有安全保密责任。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